

不甲不乙語型的分析

陳大齊

一 緒 言

在中國的語文中，不論是文言文或語體文乃至日常的說話，都有一個類型：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名言上各用有一個否定詞，形成不甲不乙的語型。這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否定詞，不一定是不字，可以是無字，可以是非字，亦可以是其他含有否定意義的字。又甲乙上所用的否定詞，可以是相同的，如不甲不乙或無甲無乙，亦可以是相異的，如無甲不乙或非甲勿乙。作者所見的實例，約略估計，雙用不字的，為數最多，故姑以不甲不乙為此一語型的代表。甲與乙所代表的，可以各是一個字，如「不殺不辜」（墨子尙同中），可以各是兩個字，如「不怨天，不尤人」（論語憲問），可以各是三個字，如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」（論語泰伯又憲問），亦可以字數多寡兩不相等，如「不如是，不足與有為也」（孟子公孫丑下）。甲與乙所代表的，雖可以各是好幾個字，但這好幾個字所構成的却只是一個概念或一個名言，不是二個以上的概念或名言。以下舉例，當以簡短者為限。又不甲不乙，有的自成一句，有的只是句中的一讀，在數量上，後者比前者為多。不過雖有句與讀的分別，因其結構相同，故其性質亦無差異，不妨合併研討。

不甲不乙，在兩個不字之間用有甲字，故凡兩個否定詞直接連用而其間未用有他字者，不屬於此一語型。如「城非不高也，池非不深也，兵革非不堅利也，米粟非不多也」（孟子公孫丑下），非不二字連用，是通常所說的二重否定，屬於不不甲語型，不屬於不甲不乙語型。

此一語型中的甲與乙各代表一個概念。故若甲與第二否定詞之間夾有其他名言，便不屬於此一語型。如「知者不惑，仁者不憂，勇者不懼」（論語子罕又憲問），「不惑」等三名各有其主詞，其形式為子不甲，丑不乙。如「不患人之不己知」

(論語學而又憲問)，「患」與「人之」各自構成一個名言，其形式爲不甲子不乙。又如「學而不厭，誨人不倦」(論語述而)，「不倦」與「不厭」分就「學」與「誨」立論，其形式爲於子不甲，於丑不乙。所以這些句讀都不屬於不甲不乙語型。此一語型只說到不甲不乙而止，至於不甲與不乙之間具有何種關係，則在文字上並未明白說出。故凡不甲與不乙之間用有他字以表示其關係者，亦不屬於此一語型。如「不知而使之，是不智也」(孟子公孫丑下)，用有是字以表示「不知而使之」與「不智」之間存有理則學上所說的主謂關係，其語型爲不甲是不乙。如「不愛則不孝」(莊子天運)，用有則字以表示「不愛」與「不孝」之間存有理則學上所說的涵蘊關係，其語型爲不甲則不乙。又如「既不能令，又不受命」(孟子離婁上)，用有又字以表示「不能令」與「不受命」之間存有理則學上所說的聯結關係，其語型爲不甲又不乙。所以這些例亦都不屬於不甲不乙語型。

綜上所述，除了不甲不乙以外，未用有別的名言，且未用有表示關係的字眼，纔屬於此一語型。此一語型的不甲與不乙之間，實質上當然亦存有某種關係。假使不存有任何關係，怎能構成一讀，又怎能構成一句？不過其實質上所應具的關係，只是隱含着，而未在形式上明白表示出來。所以不甲不乙，可說是一個省略式的語型。關係可有多種，各不相同，有的應當用則字來表示，有的應當用且字來表示，還有應當用其他的字來表示的。今不甲不乙語型把表示關係的字略而不說，於是其所隱含的關係究竟屬如何，便無法從其字面上判別，不得不求之於言外。屬於此一語型的句讀，其大多數可從其所說事理上探知不甲與不乙間所隱含的關係。亦有若干句讀，剛着眼於其所說事理，既可解作具有此種關係，又可解作具有彼種關係，不容易有所取捨，則須更進一步，參考其上下文，依其上下文義以作取捨的決定。更有少數句讀，從其所說事理上看，可作如此解，又可作如彼解，從其上下文的關係上看，亦復如此，則其真義便將終於曖昧而無從顯露了。本文主旨，在於彙集實例，以探索此一語型所隱含的關係可有那幾種。表示關係既明且確的，應推理則學上的判斷形式，故本文試以判斷形式表示此一語型所可有的各種關係。

本文所用的實例，都採自古籍。古人作文，崇尚簡潔，多所節省，所以古籍中傳流下來很多省略式的不甲不乙，供給了很多此一語型的研究資料。此一省略式的語型，不僅為古人所常用，且亦為現代人所時或沿用。嗜古的學者，處處摹擬古文的筆調，用字力求節省，其時常採用省略式，姑置不論。至如新聞記事，原無意求古求雅，但亦有採用此式者，如某報的社會新聞中有一標題：「非不得已不使錢」。在語體文中及日常談話中，亦時或可以看到或聽到此種省略式的句或讀。舉例言之，如「不折不扣」，如「無風不起浪」，筆下如此寫，口頭亦如此說。所以不甲不乙，可說是古今通用的一種語型，不過現代或比古代少用些而已。

不甲不乙語型所隱含的關係，淺見所及，約有四類，可用四個不同的判斷形式予以表示，茲分類述之。

二 子類 不是甲而不乙

屬於本類的實例，自文法上看來，可分為三小類，自判斷形式上看來，則應同屬一類。

第一小類「不殺不辜」，在墨子原文中，只是一讀，現在為了研究不甲不乙語型的性質，特別提出來做一個實例。此例與另二小類中所引的例，在文法上有點不同處，即甲所代表的殺字是一個他動詞，不乙所代表的「不辜」是殺字的受詞。「不殺不辜」雖只是一讀，但具有判斷的作用，不過未具傳統理則學上的判斷形式。欲其有合於傳統理則學上判斷的形式，必須略加改作。如何改作呢？試先改作「所不殺的是不辜的」，則成傳統理則學上的Sap。但如此改作，與原文的意義不免稍有出入。因為原文的意義不只是不殺不辜者中的若干人，而是不殺一切不辜的人，亦即原文中的「不辜」是周徧的。今改作爲Sap的形式，則「不辜」不一定周徧了。故爲了保全原文中「不辜」的周徧，應當採用Pas的形式，改作「一切不辜的」是在所不殺的」。如此改作，文字雖尚通順，但把原文中所用名言的次第顛倒了，亦不無缺陷。試再採用符號理則學上的形式來表示。「不殺不辜」中的第一個不字，是否定「殺」這件事，而是否定「殺不辜」這件事，其否定作用不僅施及殺字

，且直貫全句，故其形式應爲a·b。此一形式，若把其中的符號逐一翻譯爲文字，將成「不是所殺而不辜的」。這與原文所用名言的次第甚能符合，只因爲加了一個而字，文字上顯得不大通順。然而「殺」與「不辜」之間，確須有這樣一個字來表示其關係。所以「不殺不辜」，在文字上雖似乎無所省略，在符號上却有待補充。a·b，依理則學規則，可轉成a○b（若是所殺的，則是有罪的），再轉則成b○a（若是無罪的，則是所不殺的），而b○a即是PaS。所以這四式之中，任採何式，都無不可。不過爲了與原文用字的次第符合，最好還是採用a·b。這一類的例，有些運用兩個相同的否定詞，有些則用兩個不同的否定詞，現在各舉若干例如下。

「不弔不祥」（詩大雅瞻印）

「不億不信」（論語憲問）

「不患無位」（論語里仁）

「不報無道」（中庸十章）

「不虐無告」（書大禹謨）

「不患莫已知」（論語里仁）

「非患不足」（商君書兵守）

「勿用不行」（書呂刑）

「勿用非謀非彝」（書康誥）

「無曰不顯」（詩大雅抑）

「罔曰弗克」（書畢命）

在上引的實例中，甲所代表的是一個他動詞，不乙所代表的是那動詞的受詞。亦有實例，甲所代表的雖是動詞，却是自

動詞而不是他動詞，因此，不乙所代表的不是動詞的受詞。例如「无往不復」（易泰卦）的往字，因其與復字相對，故應當是動詞，但依往字本身及全句的意義看，往字不能是他動詞，「往」與「不復」之間不能有施受的關係。至其形式，則亦應爲a.b，在「往」與「不復」之間加上一個而字的符號，成爲「無有往而不復的」。這個而字的增加，並不妨礙文字的通順，因爲同類的語句事實上亦有用有這一而字的，如「無所往而不爲義也」（孟子盡心下）。又有實例，原文雖未用有而字，而註文則爲之加入，如周書康誥云：「矧今民罔迪不適」，蔡沈注云：「况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」。「迪」與「不適」之間加一而字，其全讀意義確可更爲顯豁。

第二小類 「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」（詩小雅谷風），在判斷形式上，是與「不殺不辜」同類的。「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」，依其所說事實，其意義應爲「沒有一棵草不死，沒有一株木不萎」，所以朱熹註云：「無不死之草，無不萎之木」。無甲是乙，依傳統理則學的說法，應當改爲E判斷：一切甲都不是乙，其式爲SeP，亦可易質爲sAp。例如「無人願意」應當改作：「一切人都不願意」。依此推之，則其相反語型無甲不乙應當改作一切甲都不是非乙，其式爲SeP，又可易質爲SaP。例如「無人不願」可改作「人人都願」。所以「無草不死」，應改作「一切草不是不死的」或「一切草都是要死的」。如此改作，與原義固可相通，但或把兩個否定的意義廢棄了，不能謂爲毫無缺陷。所以不如採用符號理則學上的形式，改爲a.b（無有草而不死的，無有木而不萎的），則更直接而切當。好在a.b亦可轉換爲sAb，而sAb即是SaP。採用a.b形式，好像在原文之外增加了一個而字，其實這個而字是原文本來所穩藏着的，現在不過在符號上明白說了出來，並不是真有所增加。詩經的「無言不讎，無德不報」（大雅抑），亦屬此式，墨子於引用時，作「無言而不讎，無德而不報」（兼愛下），可見古人亦已承認這兩句內原應各有一個而字的了。茲再舉這一類的實例若干則如下：

「無遠弗屆」（書大禹謨）

「無所不至」（大學六章）

不甲不乙語型的分析

「无物不然，无物不可」（莊子齊物論）

「莫赤匪狐，莫黑匪烏」（詩鄘風北風）

「靡神不舉……靡神不宗……靡人不周」（詩大雅雲漢）

如上所引，這一類第一個否定詞下所用的，不是動詞，而是名詞或其他詞類用作名詞的，這是與前一小類的相異處，第一個否定詞的否定作用貫徹全句或全讀，這是與前一小類的相同處。在現代人的口語中亦有此一語型的實例，如「無惡不作」，如「無奇不有」。

第三小類 如「士不可以不弘毅」（論語泰伯），甲所代表的不是動詞，亦不是名詞，而是助動詞，其第一個不字的否定作用亦貫徹全句或全讀，不僅否定甲，而是否定甲而不乙，故亦屬^{a,b}式。此類實例亦是古籍中所常見的，茲舉若干則如下：

「不敢不勉」（中庸十三章）

「不爲不多矣」（孟子梁惠王上）^卷

「使衆不得不爲……使勇力不得不爲己用」（商君書盡策）

「人不可以無恥」（孟子盡心上）

「非徒無益」（孟子公孫丑上）

「吾未嘗不得見也」（論語八佾）

「吾未嘗無悔焉」（論語述而）

「未有不嗜殺人者也」（孟子梁惠王上）

「無敢不弔」（書費誓）

「則民莫敢不敬……則民莫敢不服……則民莫敢不用情」（論語子路）

「罔有不悅」（書太甲中）

「罔敢弗正」（書君牙）

三 丑類 不甲則不乙

「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，舉一隅，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」（論語述而）的上二句，與「不殺不辜」同屬不甲不乙語型，但其實質上的結構不與相同，故譯爲判斷形式，亦應與之有別。皇侃義疏云：「憤，謂學者之心思義未得而憤憤然也，啓，開也。悱，謂學者之口欲有所諳而不能宣，悱悱然也，發，發明也」。朱熹集註亦說：「憤者，心求通而未得之意，悱者，口欲言而未能之貌，啓，謂開其意，發，謂達其辭」。依二家所作的字義解釋及原文全章的立說精神，都不宜把第一個不字的否定作用解作直貫全句。因爲假若解作否定全句，則成了否定「思義未得而不開其意」與否定「欲言未能而不達其辭」，與原文所欲宣達的意義殊難相符。原文三句並列，其用字雖繁簡有異，其句法是相同的。第三句中用有則字，以表示「不以三隅反」（不甲）是「不復」（不乙）的條件，亦即表示着不甲與不乙之間具有涵蘊關係。上二句亦同此句法，只是把則字略而未說，其意蓋謂「若非其人思義未得而憤憤然，則不開其意，若非其人欲言未能而悱悱然，則不達其辭」，「不憤」與「不悱」各是「不啓」與「不發」的條件，故譯爲判斷形式，應作 $\text{a} \cup \bar{b}$ 。鄭玄註云：「孔子與人言，必待其人心憤憤，口悱悱，乃後啓發爲之說也」（見皇侃義疏），把此二句解作涵蘊判斷，雖得其義，但以積極名言解釋原文的消極名言，則不免又與原義有些不符了。因爲若照鄭玄所釋，則此二句的判斷形式應各爲 $a \cup b$ ，而 $a \cup b$ 與 $\text{a} \cup \bar{b}$ 是不相同的。 $a \cup b$ 可以轉換爲 $\underline{a.b}$ ，不能轉換爲 $\underline{\bar{a}.b}$ 。故若照鄭玄所釋，則此二句將與「不殺不辜」同其結構了。次如「不奪不鑿」（孟子梁惠王上），若專就這四個字來看，解作第一個不字直貫全句，亦即解作「不搶奪那不滿足的人」（ $\underline{a.b}$ ），固無不可，但若與其上文

連起來看，則決不能如是解釋。其上文云：「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爲不多矣，苟爲後義而先利」，意謂萬中取千，千中取百，所取已不算不多，但若後義而先利，不把全部搶奪過來，還是不滿足的。所以第一個不字僅否定奪字而止，並不直貫下去，「不奪」與「不鑿」之間是省略了一個則字的，其形式應爲 $a \cup b$ 。又如舊小說中所說的「不打不成相識」，其意非謂「不打那不成相識的人」，而是說「不相打則不成相識」，亦是省略了一個則字的。

「木之折也必通蠹，牆之壞也必通隙。然木雖蠹，無疾風不折，牆雖隙，無大雨不壞」（韓非子亡徵）。此中「無疾風不折」與「無大雨不壞」二讀，若專就其本身而論，可作兩種不同的解釋，而同樣是合理的。其一，解作「未有遭疾風而不折的」與「未有遇大雨而不壞的」（ $a \cdot b$ ），並可以轉換爲「遭疾風則折」與「遇大雨則壞」（ $a \circ b$ ）。其二，解作「若不遭疾風則不會折斷」與「若不遇大雨則不會崩壞」，並可簡化爲「無疾風則不折」與「無大雨則不壞」（ $a \cup b$ ）。但若連其上文一併考察，即可發見第一解釋之未能切合原文的真意。韓非子此文在於論述亡徵，而以木蠹與牆隙爲其譬喻。所謂亡徵者，韓非子自己解釋道：「非曰必亡，言其可亡也」。所以有了亡徵，只是可能亡，却不一定亡。「木雖蠹」與「牆雖隙」各用一個雖字，以表示蠹只是折徵，却不一定因此便折，隙只是壞徵，却不一定因此便壞。在解釋「無疾風不折」與「無大雨不壞」時，必須顧到「木雖蠹」與「牆雖隙」二讀中所用雖字的作用，不可令其埋沒而變成多餘或無意義的字。試依據原文的主旨及雖字的作用以衡量上述的二釋，其孰得孰失，即不難判別。採用第一釋，把「無疾風不折」與「疾風則折」，把「無大雨不壞」解作「大雨則壞」，以之承接「木雖蠹」與「牆雖隙」，勢將埋沒雖字的作用，而蠹之僅爲折徵與隙之僅爲壞徵，亦將無從顯露了。反之，採用第二釋，把「無疾風不折」解作「無疾風則不折」，把「無大雨不壞」解作「無大雨則不壞」，以之承接「木雖蠹」與「牆雖隙」，則蠹之僅爲折徵與隙之僅爲壞徵，亦顯得很活躍了。所以韓非子這兩句話的真意是「木蠹了，雖有折斷的可能，但若沒有疾風，則還是不會折斷的；牆隙了，雖有崩壞的可能，但若沒有大雨，則還是不會崩壞的」。所以「無疾風不折」與「無大雨不壞」的判斷形式應當是 $a \cup b$ ，不是 $a \circ b$ 。又如

舊小說中所說的「無巧不成書」亦應當解作「無巧則不成書」（ㄞㄔㄅ），不可解作「沒有巧而不成書的」（ㄞㄕㄅ）。因爲實際上巧事甚多，其未成書的，所在多有，如何能說沒有！

上來所舉實例有兩點共同特徵：（一）不甲的不字否定甲字而止，其作用不直貫全句或全讀，（二）不甲與不乙之間具有涵蘊關係，而表示此一關係的則字却省略未說。此類實例亦不限於用「不……不」「無……不」，儘有用其他否定詞的，茲舉若干則如下：

「不醉無歸」（詩小雅湛露）

「不學詩無以言……不學禮無以立」（論語季氏）

「不得於言，勿求於心，不得於心，勿求於氣」（孟子公孫丑上）

「不信於友，弗獲於上矣」（孟子離婁上）

「無財不可以爲悅」（孟子公孫丑下）

「無君子莫治野人，無野人莫養君子」（孟子滕文公上）

「無稽之言勿聽」（書大禹謨）

「無是父、無是子，無是子、無是父」（法言孝至）

「丘未達、不敢嘗」（論說鄉黨）

「學之弗能弗措也……問之弗知弗措也……思之弗得弗措也……辨之弗明弗措也」（中庸二十章）

「弗問不言」（墨子非儒下）

「非其君不仕，非其民不使」（孟子公孫丑上又萬章下）

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」（論語顏淵）

「非仁無爲也，非禮無行也」（孟子離婁下）

「匪斧不克……匪媒不得」（詩國風南山又伐柯）

「匪言勿言，匪由勿語」（詩小雅賓之初筵）

「禁立而莫之司不可……官設而莫之一不可」（商君書開塞）

墨子「不義不富，不義不貴，不義不親，不義不近」（尙賢上），羣書治要則把「不富」「不貴」「不親」「不近」置諸「不義」之上，把不甲不乙倒作不乙不甲。文字上如此的顛倒，所說仍是原來所說的事實，可云未有變動。現在試以「不時不食」（論語鄉黨）爲例加以說明。皇侃義疏於此語下引有二釋。其一引江熙語：「不時、謂生非其時，若冬梅李實也」。朱熹集注採其意而改其說，謂「不時、五穀不成、果實未熟之類」。其二引鄭玄語：「不時、非朝夕日中時也」。這二釋之中，不論採用那一釋，「不時不食」總是一個涵蘊判斷，依朱釋則應解作「若不成熟則不吃」，依鄭釋則應解作「若不是該吃的時候則不吃」。「若不成熟則不吃」改作「不吃於不該吃的時候」，在意義上可說無所變動。而「不吃不成熟的」與「不吃於不該吃的時候」同可簡化爲「不食不時」。所以「不時不食」可以倒作「不食不時」。他如「無稽之言勿聽」同樣亦可倒作「勿聽無稽之言」，其意義之無所變動，亦是很顯然的。試再用符號來說明，「不時不食」的形式原爲 $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$ 。今仍以 a 代時，以 b 代食，則「不食不時」的形式應爲 $\overline{b} \cdot \overline{a}$ 。此式可以轉爲 $\overline{b} \circ \overline{a}$ ，再轉則爲 $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$ 。所以「不時不食」確可倒作「不食不時」。反過來說，原屬子類的「不殺不辜」可以倒作「不辜則不殺」，省作「不辜不殺」，「無草不死」亦可倒作「不死則非草」，省作「不死非草」。「不殺不辜」的形式爲 $\overline{a} \cdot \overline{b}$ ，今仍以 a 代殺，以 b 代辜，則「不辜不殺」應爲 $\overline{b} \circ \overline{a}$ ，一轉爲 $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$ ，再轉則爲 $\overline{a} \cdot \overline{b}$ ，與子類同其形式了。

本類的實例可以倒作子類的實例，子類的實例亦可倒作本類的實例，兩類既可互通，則應當沒有劃分的必要了。此亦不然。於此所宜注意的，子類與本類的實例，倒作以後纔可以互通，不是不倒作即可以互通的。若不倒作而即可互通，這兩類

誠沒有劃分的必要，若必待倒作以後而始互通，則依然有劃分的必要。「不時不食」，依朱熹所釋，其意爲「若不成熟則不吃」，自應屬於本類，不能解作「不是成熟而不吃」，故不能屬於子類。倒作後的「不食不時」，其意爲「不是食而不熟的」，自應屬於子類，不能解作「若不吃便是不熟」，故不能仍屬本類。由此可見，未經倒作前，只能屬於子類或本類中的某一類，不能兼屬兩類，倒作以後，亦只能屬於兩類中的某一類，不能兼屬兩類。所以這兩類依然有劃分的必要。試再用符號來說明，a與b可以代表任何名言，原是變動而不固定的，但慣例總以 a 代表判斷中居前的名言，以 b 代表居後的名言。故說不甲不乙時，a 所代表的是甲，b 所代表的是乙，倒作不乙不甲後，a 所代表的是乙不是甲，b 所代表的是甲不是乙。子類的 a·b 僅可轉爲 aUb 或 bUa，涵蘊判斷不能移項，故不能轉爲本類的 aUb。本類的 aUb 僅可轉爲 a·b，a 上的否定號不能移置 b 上，故不能轉爲子類的 a·b。

四 寅類 不甲且不乙

佛家所常說的「不生不滅」，在有些經論中，如般若波羅蜜經，作「不生不滅」，在有些經論中，如中論，則作「不生亦不滅」。即此可見，「不生不滅」是一句省略語，省略了一個亦字的。「不忮不求」（詩國風雄雉），朱熹註云：「若能不忮害，又不貪求」。依此註釋，是「不忮」與「不求」之間省略了一個又字。故此類不甲不乙實爲不甲且不乙的省略語，譯爲理則學上的符號，應作 a·b，其第一個否定詞不像子類那樣否定全句或全讀，而是像丑類那樣只否定其下的甲字。茲舉實例若干則如下。

「不剛不柔」（書畢命）

「不徐不疾」（莊子天道）

「不僭不濫」（詩商頌殷武）

不甲不乙語型的分析

「不稼不穡……不狩不獵」（詩國風伐檀）

「不識不知」（詩大雅皇矣）

「不怨天不尤人」（論語憲問）

「不夷不惠」（揚子法言淵騫）

「無冬無夏」（詩國風宛丘）

「無小無大」（詩魯頌泮水）

「無怠無荒」（書大禹謨）

「無偏無陂……無偏無黨……無黨無偏……無反無側」（書洪範）

「無欲速無見小利」（論語子路）

「無災無害」（詩魯頌閟宮）

「無聲無臭」（詩大雅文王）

「毋意毋必毋固毋我」（論語子罕）

「无內无外」（莊子則陽）

「无咎无譽」（易坤）

「无喪无得」（易井）

「无視无聽」（莊子在宥）

「无天怒无人非无物累无鬼責」（莊子天道）

「弗躬弗親……弗問弗仕」（詩小雅節南山）

「弗盧弗圖」（詩小雅雨無正）

「勿翦勿伐……勿翦勿敗……勿翦勿拜」（詩國風甘棠）

「莫往莫來」（詩國風終風）

「莫覺莫悟」（莊子列禦寇）

「夫聖人未始有天未始有人未始有始未始有物」（莊子則陽）

「非陰非陽」（莊子知北遊）

「非言非默」（莊子則陽）

「匪飢匪渴」（詩小雅車蓋）

「匪教匪誨」（詩大雅瞻卬）

「匪伏匪堯」（揚子法言問道）

以上所舉實例都採自古籍，其中且有許多是韻文，但現代語體文章及日常談話中亦頗有此類實例，如「不明不白」，「不知不覺」，「無緣無故」，「非親非故」，「沒頭沒腦」。

本類的實例有三點特徵，是前二類所沒有的。（一）每一句或一讀中所用的否定詞大都是前後相同的，如「不剛不柔」同用兩個不字，「無怠無荒」同用兩個無字，「弗躬弗親」同用兩個弗字，「勿剪勿伐」同用兩個勿字。前後用兩個不同否定詞的，雖非沒有，却不多見。「惟酒無量，不及亂」（論語鄉黨）可爲一例。「不習无不利」（易坤），亦可爲一例。因爲依照朱熹的解釋，這句話是「不待學習而无不利」的意思，故其判斷形式應爲 $\neg\neg$ 。又如「不仁不智，無禮無義」（孟子公孫丑上），前一讀連用兩個不字，後一讀連用兩個無字，兩讀合論，亦可爲用不同否定詞的一例。（二）否定詞下所用的甲乙等字大都屬於同一詞類，如「不剛不柔」的剛與柔，「不徐不疾」的徐與疾，都是形容詞，「不稼不穡」的稼與穡，「

「勿翦勿伐」的翦與伐，都是動詞，「無災無害」的災與害，「匪伏匪堯」的伏與堯，都是名詞。（三）在許多例中，第二個否定詞省略不說，還是可以保持原來的意義，不致有所變動。如「無災無害」可以省作「無災害」，「不狩不獵」可以省作「不狩獵」。

現在試再看一看，甲乙之間，在意義上有着怎樣的關係。大體說來，其意義上的關係約有三類。（一）甲與乙的意義是完全相同的，或雖不全同而甚相近似。如「弗慮弗圖」，朱熹註云：「慮、圖、皆謀也」，故慮與圖是同義名言。他如「不狩不獵」的狩與獵，「無災無害」的災與害，「匪教匪誨」的教與誨，可說都是同義名言。（二）甲與乙所代表的是同一上位概念所攝的並位概念。如「無聲無臭」的聲與臭是感覺對象這一上位概念所攝的兩個並位概念，「无視无聽」的視與聽是外感覺所攝的並位概念，「匪飢匪渴」的飢與渴是內感覺所攝的並位概念。（三）甲與乙所代表的是相反名言。相反名言原亦可以解作同一上位概念下的並位概念，如「無冬無夏」的冬與夏，可以解作節季這一上位概念下的兩目；「不徐不疾」的徐與疾，亦可解作速度這一上位概念下的兩目。但冬與夏或徐與疾，雖可納入同一上位概念之下而認為並位概念，因其處於兩極端，與聲臭或視聽之爲並位概念而不相抵觸者，大異其趣。因爲有此特殊情形，故特別提出，另列爲一類。

甲乙所代表的是同義名言時，在字面上雖好像否定了兩件事，實際上只否定了一件事，不過重說一遍而已。例如「無災無害」所否定的，實際上只是災。甲乙所代表的是並位概念時，容或暗示着聯帶否定了上位概念所涵攝的一切，但若從嚴解釋，字面上既未說及其他並位概念，只好限定範圍解作僅僅否定字面上所說及的事情。例如「無聲無臭」，容或暗示，上天於無聲無臭外，且亦無色無味無體，但字面上既未明白說出，爲穩妥計，還不如解作只否定了聲與臭。

甲乙所代表的是相反名言時，其意義較爲複雜，似可分爲三類。（一）「不夷不惠」的夷是伯夷的簡稱，惠是柳下惠的簡稱。孟子說：「伯夷、聖之清者也……柳下惠，聖之和者也」（萬章下）；我們若着重清與和的兩不相容，則可把夷與惠解作相反名言。原文「不夷不惠」下緊接着說道：「可否之間也」，其意蓋謂李仲元之爲人，不像伯夷那樣過於清，亦不像

柳下惠那樣過於和，而是處於清與和之間的。他如「不剛不柔」，言其居於剛與柔之間，「不徐不疾」，言其居於徐與疾之間，都形容其居於兩極端間的中程。日常談話中的「不大不小」，亦言其爲中等體積，「不高不矮」，亦言其爲中等身材。所以此種不甲不乙，字面上是否定的，意義上是有所肯定的。（11）「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羽」，朱熹註云：「言無時不出遊」。故所謂「無冬無夏」者，意即不分冬夏，且進而有據兩端以概全程之勢，強烈地暗示着一年四季莫不如是。「無小無大」，從公于邁，亦謂不分小大莫不「從公于邁」。故「無小無大」實係括盡一切小的大而無所遺漏的意思。亦有單用一個否定詞以表示括盡了所否定事物的一切的，如「今天下無大小國，皆天之邑也，人無幼長貴賤，皆天之臣也」（墨子法儀）。「無大小國」實即一切大小國家之意，「人無幼長貴賤」實即一切長幼貴賤人等之意。所以此種不甲不乙，亦是表面否定而實則肯定的。（11）「无内无外」，意謂沒有內外之可分，「无始无終」（莊子知北遊），意謂沒有始終之可言。這些不甲不乙，是把甲乙從根否定，不予承認。「性無善無不善也」（孟子告子上），亦謂在人性上沒有善惡之可言，雖非普遍否定善惡的存在，至少是在人性的範圍內把善惡從根否定了。所以此種不甲不乙，並未表示其爲具有甲乙之間的性質，更不表示其爲括盡甲乙二事的全部，而是在所說事理的特定範圍內根本不承認有所謂甲乙的存在，且亦絲毫不存有肯定的痕迹。

五 卯類 不甲或不乙

依現代理則學所說，判斷的基本形式共有三種：一爲 a 且 b ($a \cdot b$)，二爲 a 則 b ($a \supset b$)，三爲 a 或 b ($a \vee b$)。不甲不乙語型的子類爲 $a \cdot \bar{b}$ ，寅類爲 $a \cdot \bar{b}$ ，同屬 $a \cdot b$ 式，丑類爲 $\bar{a} \supset \bar{b}$ ，屬於 $a \supset b$ 式。然則亦有不甲不乙語型而屬於 $a \vee b$ 式者否？作者搜集所得，不無此項實例，惟爲數甚少，不能與上三類相比。

「楊氏爲我，是無君也，墨氏兼愛，是無父也。無父無君，是禽獸也」（孟子滕文公下）。此中的「無父無君」，參照上文，不能解作「沒有父而無君的」，故不能屬於子類，亦不能解作「無父則無君」，故亦不能屬於丑類，剩下來可以解釋

得通的，只有「無父且無君」與「無父或無君」二途，亦即解作屬於寅類（ $a\cdot b$ ）或屬於本類（ $a\vee b$ ）。然則究以採取何種解釋較為得當？試依原文加以推測，似須解作屬於本類方能合於孟子立說的本意。現在先略述 $a\cdot b$ 與 $a\vee b$ 二式的不同。甲與乙及其矛盾概念互相配合，可成四組不同的情形：（一）既甲且乙，（二）甲而非乙，（三）非甲而乙，（四）非甲且非乙。 $a\cdot b$ 僅能適用於非甲且非乙組，其他三組決不能適用。其理甚明，無待贅說。 $a\vee b$ 的適用範圍較廣，除了既甲且乙組不能適用外，其餘三組都可適用。因為 $a\vee b$ 所欲表示的，只是甲乙二事之中至少有一事是不存在的。甲乙二事都不存在時，雖亦可用此式，但此式並不像 $a\cdot b$ 式那樣一定要求二者的俱無。準此以論「無父無君」，若解作 $a\cdot b$ ，則必既無父又無君而後可，若解作 $a\vee b$ ，則無父且無君固可，無父而有君或有父而無君亦可。現在試看一看孟子所斥責為禽獸的「無父無君」，究竟專指既無父又無君的人，抑或兼括無父而有君或有父而無君的人。孟子說：「楊子取為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，不為也。墨子兼愛，摩頂放踵，利天下，為之」（盡心上）。一毛不拔與摩頂放踵是極端抵觸的，不肯拔一毛以利天下的人決不肯摩頂放踵，願意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的人決不致於一毛不肯拔。所以一毛不拔與摩頂放踵決不能同存於一人。孟子以一毛不拔視作為我的特徵，以摩頂放踵視作為兼愛的特徵，則為我與兼愛亦不能同存於一人。故孟子對於楊氏，只斥其為無君。未嘗斥其為無父，對於墨氏，只斥其為無父，未嘗斥其為無君。今若解「無父無君」為既無父又無君，則必楊氏而兼墨氏，始足以當禽獸的斥責。楊氏是無君的，墨氏是無父的，各僅一無，都不足為孟子此一斥責的對象。且孟子於此，以為我為無君，以兼愛為無父，而為我與兼愛不能同存於一人，則世間不可能有既無父且無君的人。於是孟子的此一斥責，將等於無的放矢而毫無意義了。若解「無父無君」為無父或無君，則雖世間沒有一個既無父又無君的人，禽獸的斥責還是可以有其對象。因為只要是無父，雖不兼無君，已足當此斥責，只要是無君，雖不兼無父，亦已足當此斥責。楊氏是孟子所認為無君的，墨氏是孟子所認為無父的，雖各只一無而非二無，已足為孟子所分別斥責。所以此一「無父無君」必須解作無父或無君，方能合於孟子立論的本意。

「不得不可以爲悅，無財不可以爲悅」（孟子公孫丑下），這兩句話各爲 $\bar{a} \cup b$ 。若把這兩句話聯結爲一個判斷，則成「不得不可以爲悅而且無財不可以爲悅」，其形式爲 $(\bar{a} \cup c) \cdot (\bar{b} \cup c)$ 。略加簡化，則成「不得或無財則不可以爲悅」，其形式爲 $(\bar{a} \vee \bar{b}) \cup c$ 。 $(\bar{a} \cup c) \cdot (\bar{b} \cup c)$ 與 $(\bar{a} \vee \bar{b}) \cup c$ ，依理本可以互轉的。故孟子這兩句話，分開來看，各是丑類的實例，合起來看，其一部分可充本類的實例。但必待轉變以後，方合本類的形式，故不足爲適切的實例。

在古籍中，有些句讀，其實質上的意義爲不甲或不乙者，却不採取不甲不乙的形式，而採取其他形式。如「仁智、周公未之盡也」（孟子公孫丑下）即其一例。「周公使管叔監殷，管叔以殷畔」，周公於「知而使之」與「不知而使之」之間，必居其一，陳賈取此爲論據，欲以證明周公的未仁或未智。但他不說未仁或未智，却說「仁智……未之盡也」，亦即不用 $\bar{a} \vee \bar{b}$ 的判斷形式，而用 $a \cdot b$ 的判斷形式。 $\bar{a} \vee \bar{b}$ 與 $a \cdot b$ 是可以互轉的，其形式雖異，其意義則完全相同。又如「百工之事，固不可耕且爲也」（孟子滕文公上），謂不能同時又耕又爲百工之事，其形式爲 $a \cdot b$ ，其意義實等於「不耕或不爲百工之事」 $(\bar{a} \vee \bar{b})$ 。本文所分析的是不甲不乙語型，上述二例既未用此一形式，自不當採爲本類的實例。

六 本語型意義的曖昧

綜上所述，不甲不乙，就其抽象的語型而論，可以解作四類不同的意義，所以此一語型的意義是曖昧而不明確的。至於具體的語句，因爲受着具體內容的限制，其可解作四類意義而無一不通的，固屬少見，但解作二類意義而可以俱通的，却屢見不鮮。例如第三節中所會說及的「無疾風不折」，專就這五個字所涵的內容而論，既可解作「未有遭疾風而不折的」，亦可解作「若不遭疾風則不會折斷」，兩解同屬可通。遇有這樣的情形，要辨認類別，就有相當的困難。幸而這句話的上文有着「然木雖蠹」一語，且其全文的主旨 在於闡述亡微，依以推測，纔能斷定，必須採取第二解，方合原文的本意。故凡內容可作兩解，而欲確定其應作何解，須以上下文爲參證。不過上下文的佐證力，雖有時甚強，如上面所說的例，有時却甚弱，

有時則竟等於零。

上下文佐證力甚弱，令人不易確定其兩解中應採何解者，如孟子的「言無實不祥，不祥之實，蔽賢者當之」（離婁下）。朱熹集注云：「或曰：天下之言無有實不祥者，惟蔽賢爲不祥之實。或曰：言而無實者不祥，故蔽賢爲不祥之實。二說不同，未知孰是」。「無實不祥」一語，依第一說，因其無字所否定的是「實不祥」，故屬於子類，依第二說，因其無字所否定的只是一個實字，而「無實」與「不祥」又有涵蘊關係，故屬丑類。朱子的註釋已見其可作兩解，又因其下文的佐證力薄弱，遂躊躇而不敢決定其孰是。實則其下文的佐證力雖薄弱，尙多少足爲解決的依據。下文「不祥之實」是把「不祥」與「實」聯結在一起的，若以此點爲探測的線索，則第一說似乎較爲可採。因爲依照第一說，無字所否定的是「實不祥」，把「實」與「不祥」聯結而後加以否定，與下文可以相應。若依第二說，其形式爲「不祥」，轉爲「實」，其所聯結的是「無實」與「祥」，不是「實」與「不祥」，不能與下文相應。所以在孟子此文中，下文的佐證力雖不強大，尙多少有所啓發。

內容可作兩解，上下文又沒有佐證力，則將令人迷於取舍，而不能有所推定了。荀子書中有幾句話可以爲例：「王者之論……無德不貴，無能不官，無功不賞，無罪不罰……夫是之謂定論，是王者之論也」（王制）。「無德不貴」四語屬於同一語型，現在爲簡便計，只取其中「無功不賞」一語爲檢討的資料。功字若連下讀，則成「沒有一個有功的人不得到賞」，功字若連上讀，則成「一切無功的人都得不到賞」。上下文僅云「王者之論……夫是之謂定論，是王者之論也」，並未指實其爲某一朝代或某一帝王的施政實況，只闡述了政治理想上應有的情形。從政治理想上看，沒有一個有功的人不得到賞，是應該的，一切無功的人都得不到賞，亦是應該的。所以「無功不賞」這句話，內容可許其兼作兩解，上下文亦許其可以兼作兩解，究竟何取何舍，勢且無從推定了。我們若不求甚解，固亦不妨把「沒有一個有功的人不得到賞」與「一切無功的人都得不到賞」含糊地看作同一意義，但這兩句話在理則學上的意義頗有出入，不容人含混不分。

解作「沒有一個有功的人不得到賞」，屬於子類，在傳統理則學上，應易爲「一切有功的人得賞」，方合判斷的形式，

解作「一切無功的人都不得賞」，則屬於丑類，不待改易，已合於判斷的形式。依據傳統理則學的直接推理，從「一切有功者得賞」一判斷，可以推知無功者的如何以及得賞者與不得賞者的如何，從「一切無功者不得賞」一判斷，亦可推知有功者得賞者與不得賞者的如何。現在試將該兩判斷及其直接推理所得的各判斷列表對照，以見其不同。

一切有功者得賞——若干有功者得賞	(原判斷)	(反易後的判斷)
若干無功者不得賞——一切無功者不得賞	(易位後的判斷)	(原判斷)
一切有功者得賞	一切無功者不得賞	
若干得賞者有功——一切得賞者有功	(易位後的判斷)	(易位後的判斷)
一切不得賞者無功——若干不得賞者無功	(反易後的判斷)	(反易後的判斷)

試觀上表，可以看見，凡主詞相同的判斷，在上欄爲全稱的，在下欄都爲特稱，在上欄爲特稱的，在下欄都爲全稱，沒有一個相同的。「若干有功者得賞」，意謂至少有一部份有功的人得賞，至於其餘有功的人如何，則未加論定。依據傳統理則學所說，此 I 判斷固未寓有其餘有功者未得賞的意義，但亦不排拒其餘有功者的不得賞，故就其餘有功者而論，並非沒有不得賞的可能，與「一切有功者得賞」 A 判斷的明說有功者人人得賞，其意義絕非一致。其餘上下兩欄內互相對照的判斷，同有如此的差異。試再適用符號理則學的形式來檢討，其差異更易顯露。「無功不賞」解作「沒有一個有功的人不得賞」，其式應爲 $\bar{a} \cdot \bar{b}$ ，解作「一切無功的人都不得賞」，其式應爲 $\bar{a} \cup \bar{b}$ 。現在試把這兩式各展開而比較之。

$$a \cdot b \equiv (a \cdot b) \vee (\bar{a} \cdot b) \vee (\bar{a} \cdot \bar{b})$$

$$\bar{a} \cup \bar{b} \equiv (a \cdot b) \vee (a \cdot \bar{b}) \vee (\bar{a} \cdot \bar{b})$$

依據上表，就 a（有功）而論，在解作 $\overline{a.b}$ 時，必爲 $a.b$ ，即有功而得賞，在解作 $a\cup b$ 時，或爲 $a.b$ ，或爲 $a\cdot b$ ，即有功而得賞或有功而不得賞。次就 \bar{a} （無功）而論，在解作 $a\cup b$ 時，必爲 $a.b$ ，即無功而不得賞，在解作 $\overline{a.b}$ 時，或爲 $\overline{a.b}$ ，即無功而得賞或無功而不得賞。再次就 b（得賞）而論，解作 $a\cup b$ 時，必爲 $a.b$ ，即得賞而有功，解作 $\overline{a.b}$ 時，或爲 $a.b$ ，即得賞而有功或得賞而無功。末就 \bar{b} （不得賞）而論，解作 $\overline{a.b}$ 時，必爲 $a.b$ ，即不得賞而無功，解作 $a\cup b$ 時，或爲 $a.b$ ，或爲 $\overline{a.b}$ ，即或不得賞而有功或不得賞而無功。故此二判斷所涵各項意義，可謂沒有一項是相同的。

「小人不恥不仁，不畏不義，不見利不勸，不威不懲。小懲而大誠，此小人之福也」（易繫辭下傳）。此中「不恥不仁，不畏不義」二讀，依其所說內容，解作上述四類的任何一類，似乎都無不可。就「不恥不仁」而言，可以解作「不以不仁爲恥」而歸屬於子類，可以解作「不知恥故不仁」而歸屬於丑類，可以解作「不知恥且不仁」而歸屬於寅類，亦可解作「不知恥或不仁」而歸屬於卯類。至其上下文足資參證的，唯有句首的小人二字。而「不以不仁爲恥」，「不知恥故不仁」，「不知恥且不仁」，「不知恥或不仁」四者，無一不可用以形容小人的性行。作者搜得此實例時，最初原擬採取第一解，因爲覺得此解最爲穩妥，繼而再加思索，却又找不到堅強的理由以證明其他三解的不妥。所以「不恥不仁」究竟應作何解，雖參考上文，仍難確切地推定。

言語是用以表達意義的，表達得越明確，便越有價值，一涉含混，可作如此解，又可作如彼解，不能善盡表達的職責，便沒有價值了。說理的文字與敍事的文字尤貴明確，必須明確到不待推敲即能瞭解其真義。所以每一語型應當表達一種意義，不應當表達二種以上的意義，單憑語型即可確定其所欲表達的意義，不必靠內容來限制，更不必靠上下文來參證。不甲不乙，其抽象語型可作四種不同的解釋，其具體語句，因爲有內容及上下文的關係，雖較明確，但有時竟亦無從推定其應作何解。所以不甲不乙，不是一個理想的語型。推其所以不合理想之故，主要原因在於把表示甲乙間關係的字省略不說。作文說話，爲了簡潔而犧牲明確，實在有些得不償失。